

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办事程序

一、网上填报和准备申报资料。企业登陆[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](#)进行网上填报。网上填报通过后，企业在网上打印由系统生成的申请表（加盖公章）、[行政许可事项核验表](#)，并按《须知》要求准备相应的申报材料。

二、核验原件。按《[关于调整部分行政许可等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](#)》规定，向地级以上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核验原件。

三、递交申报材料。经办人持法人委托函、身份证及复印件，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外办事窗口递交申报材料。

四、领取行政许可文书（证书、函件）。当网上显示办理状态为“可取件”后，经办人持接收凭证、法人委托函、身份证及复印件、旧证书（用于换新证书或增项资质打印，新申请企业免）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外办事窗口领取行政许可文书（证书、函件）。

对部分申办事项，企业可申请通过快递方式邮寄行政许可文书（证书、函件）。